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83號

原告 LE THANH BINH (黎青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39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

01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
02 字第219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
04 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
05 裁判費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號調解成
06 立，上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
07 自負擔。」，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09 （下同）3,440,147元，嗣擴張聲明為請求5,167,888元（見
10 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號卷第143頁、第279頁），應徵而
11 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2,183元，惟因兩造調
12 解成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
13 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394 元【計
14 算式：52,183元 $\times$ 1/3=17,3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
15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